附件3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应聘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教师岗位，已阅读招聘公告中的所有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虚假信息、造假行为以及错填漏填情况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三、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四、资格审查、考察以及体检公示过程中，如因不符合招聘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相关标准被取消资格，本人服从决定。

五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身份证号码：

应聘人员签名（手写签字）：

2025年 月 日